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艳萍、曹磊、许晓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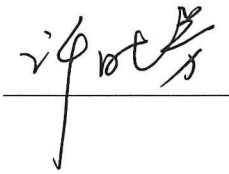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22年 6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6月24日